**冀财政法【2019】1号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冀财行冀财政法【2019】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为保障法院机关开展业务办案工作所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2.保障法院机关办案所支出的交通、差旅等3.保障法院机关办案所需装备购置，资金投入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万元（中央财政4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资金5.9万元，项目已有序进行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 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
2. 保障法院机关办案所支出的交通、差旅等。
3. 保障法院机关办案所需装备购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馆陶县委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馆陶县人民法院的冀财政法【2019】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包括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重要性原则；（2）客观性原则；（3）科学性原则；（4）常规性原则；（5）及时反馈性原则；（6）公开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 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 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 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 效益指标 |  | 实施效益 |
| 满意度 |

1. 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院在接到此项工作以来，院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院长为评价负责人的“法院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科牵头，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此项工作开展进行中我院认识到了项目绩效的重要性，提升了全体干警、辅警对项目资金的重视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冀财政法【2019】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91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分，绩效指标得分：90分。具体详见“冀财政法【2019】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详细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3、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项目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了项目资金额为46万元。

4、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测算，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12.8%。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馆陶县人民法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达到90%，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案件执结比例实际完成90%，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未完成原因：因个别案件取证困难较大，未办结。

整改措施：加大管理力度，敦促办案单位及时完成案件办理 。

3、时效指标：事项办理时限实际完成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办理事项、县委县政府批转事项、省厅要求事项、法院三定方案确定的具体业务事项，按要求提出意见、重点工作推进、出台制度措施等按要求时间办结。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秩序实际完成通过有效的打击犯罪等职责活动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实际完成100%，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实际完成95%，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在接到此项工作以来，院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院长为评价负责人的“法院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科牵头，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此项工作开展进行中我院认识到了项目绩效的重要性，提升了全体干警、辅警对项目资金的重视程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